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兴证券”）作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洪汇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洪汇新材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2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5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25,7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50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苏公 W【2016】B09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至 2018 累计金额	2019 年金额	合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500,000.00		228,50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6,596,481.02		36,596,481.02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03,115,823.47	11,633,108.42	114,748,931.89
加：利息收入	150,028.76	13,732.91	163,761.67
加：已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11,563,018.67	2,767,798.62	14,330,817.29
减：手续费支出	2,330.16	202.00	2,532.16
募集资金余额	100,498,412.78	91,646,633.89	91,646,633.89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95,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498,412.78	1,646,633.89	1,646,633.89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洪汇新材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分别为：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账号：84040154740003148；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账号：651001040008534；

2016年7月10日，公司与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2018年5月22日，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进行了销户，并将结余资金622.27元（利息）转入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账号84040154740003148）中。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相应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2019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2019年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	84040154740003148	募集资金专户	1,646,633.89
合计			1,646,633.89

2018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10月15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含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该1.1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1.1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含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该 9,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银行	品种名称	类型	金额（元）	购买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无锡梅村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9JG2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00.00	2019/7/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无锡梅村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9JG21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9/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无锡梅村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 款（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19/10/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无锡梅村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9JG344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19/12/10
	合 计		90,000,00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3.31	
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34.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	否	19,899.20	19,899.20	1,163.31	12,145.52	61.04%	2021 年 8 月	562.91	不适用	否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50.80	2,950.80		2,989.02	101.30%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850.00	22,850.00	1,163.31	15,134.54			562.91		
合计		22,850.00	22,850.00	1,163.31	15,134.54			562.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中厂房工程已建设完成，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0677 号，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49,030.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1,702.7 m ² ，该不动产权证书已包含研发中心大楼面积 3677.81 m ² ），该项目中的 2 万吨产能的生产线、配套中试线及公用工程已投入使用并通过了安全设施竣工和竣工环保等验收。由于该项目立项审批较早（2012 年），经过数年的不断研发，技术不断进步，公司储备了更多的品种系列产品，且部分产品工艺亦进一步得到了优化改进；随着国家对环保安全方面监管要求及标准不断提高，部分产品品种结构及工艺需要调整，致剩余产能的生产线建设周期延长，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整个项目建设期计划延长至 2021 年 8 月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659.65 万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16]E1505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2016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3,659.6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107.24 万元；“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52.4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东兴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进行了销户，并将结余资金 622.27 元（利息）转入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164.66 万元（含收益），其中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万元，存于银行专户 164.66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16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项目款项 493.4793 万元，累计金额 3,801.26 万元；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款项 656.47 万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审阅了洪汇新材董事会出具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募集资金台账及资金使用相关的合同、发票等文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洪汇新材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志

孙在福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